

证券代码：430705

证券简称：万惠金科

主办券商：中国中投证券

广州万惠金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总体情况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59,52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35.52%,可转让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到 2016 年 11 月 9 日持有股份数据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1	广东万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117,320,000	70%	35,196,000
2	新余宝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否	否	2,514,000	1.50%	2,514,000
3	侯梨智	否	否	23,907,000	14.26%	21,816,000
合计				143,741,000	85.76%	59,526,000

三、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数量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85,476,000	51.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0	0.00%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82,124,000	49.00%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2,124,000	49.00%
总股本		167,600,000	100.00%

四、 其它情况

(一) 在本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的三名股东广东万惠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惠网络”)、新余宝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宝创”)、侯梨智于2015年8月10日参与公司定增，分别认购公司股份117,320,000股、2,514,000股、21,816,000股，并自愿签署了《股票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函约定：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但前述相关认购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另外公司控股股东万惠网络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4个月内，可转让不超过其本次认购公司全部股份的30%；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36个月内，累计可转让不超过其本次认购公司全部股份的60%；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后，其本次认购公司的全部股份不再

受限转让。截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限售期满一年，根据自愿限售承诺的约定解除新余宝创、侯梨智股份的转让限制，解除万惠网络股份总额 30%的转让限制。

(二)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三)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四)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广州万惠金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